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12100302號  
附件：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影響無法參賽之補賽申請程序及申請書。

依據：本中心111年4月18日技競字第1112100284號公告「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無法參賽之補救措施」及111年4月21日技競字第1112100290號公告「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無法參賽之補救措施補充公告增列適用對象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符合補賽適用對象之選手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加補賽者，請填寫「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參賽選手補賽申請書」(如附件1)，並請於111年5月6日前檢附相關證明以書面寄回(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)原報名之分區承辦分署，俾憑辦理補賽後續相關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無意願參加補賽者，除填寫「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參賽選手補賽申請書」外，並填寫「參賽選手退費申請書」(如附件2)，於111年5月23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及本人帳戶資料以書面寄回(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)原報名之分區承辦分署，俾憑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 楊國聖